**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之適用疑義，復如

 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9月6日桃律和院字第090602號函。

 二、貴會函詢依律師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之情形，係律師依法受指定，而非當事人所選任，且依律師法第30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之規定，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則該律師與當事人間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之適用。

 三、按律師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而如果律師沒有得拒絕之情形而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則其與案件之當事人之間當然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就該受指定處理之案件，確係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受任事件」，律師當然受律師倫理規範（包括第四章及第五章）之約束。

 四、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桃園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　　　　　 理事長**